

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年 8 月 3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 年 8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2 月 15 日 院長核定通過
97 年 0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9 日 校長核定通過
111 年 8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4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以下簡稱系教評會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之組成：

由系主任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九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基礎老師 4 名、臨床老師 4 名（輔大附設醫院、耕莘醫院、新光醫院及國泰醫院各推舉代表 1 名），其委員產生由基礎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和教學醫院推派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審查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之委員審查表決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職責：

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
第六條 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系教評會開會時須要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九條 本法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